臺南市 永康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臺南市 永康區 亞太 段 小段 240、241、242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0 年 11 月 8 日 南院武民永 108 重訴 35 字第 1101006266 號
囑託事項	共有物分割事件(修正原告方案備註欄)
收件日期文號	110.11.10 所字第 1100103460 號
複丈日期	110 年 11 月 10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、 依據司法機關函文指示測繪。 二、 本案 240 地號面積 2.41m²，241 地號面積 1773.46m ²，242 地號面積 6491.81m²，合併後面積 8267.68m²。 三、 此方案與原告確認後，分割方案條件如下: (一)戊與甲~丁分割線係依北側 243 地號地界線(1~2 連接線)為基準線往南側平移 8 公尺。 (二)甲與乙、乙與丙、丙與丁分割線係依東側 234 地號地界線為基準線平移。 (三)甲~丁面積係總面積扣除戊面積後，照各取得人權利範圍依上述條件基準線平移作出面積。 四、 本次僅為修正備註欄內容，其餘分割方案及面積均維持不變；本案土地分割面積可參閱右側表格。

北

位置	面積	地號	備註
甲	1527.27	240、241、242	陳奕輝 1/3 陳奕崑 1/3 陳奕章 1/3
乙	1018.18	240、241、242	陳奕順 1/2 王月春 1/2
丙	2545.46	240、241、242	陳進綠 1/1
丁	2545.46	240、241、242	依陳志豪 59195/275589、李青燕 216394/275589 維持共有
戊	631.31	240、241、242	道路 8 米寬，全體依持分面積比例維持共有
備註: 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			



DK9171 110.11.10 SCALE=1/1000